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313號

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代 理 人 吳俊輝/林咸亨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衣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林衣「珊」抑或林衣「珊」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債務人林衣珊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